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5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9.57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7,072.1768 万股增加至 9,431.1768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雷准刚、廖原、邱海陵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

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洪飞、刘占军、刘明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99.57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相关安排及承诺上述承诺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雷淮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287,850	794,457	17.27%	0.84%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2	廖原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672,643	-	13.44%	-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3	管洪飞	实际控制人	8,665,621	-	9.19%	-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4	邱海陵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132,231	17,026	2.26%	0.02%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5	刘占军	实际控制人	1,514,866	17,026	1.61%	0.02%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6	刘明霖	实际控制人	1,476,960	17,026	1.57%	0.02%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